

偃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偃政办〔2019〕13号

偃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偃师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偃师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4月30日

偃师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扎实推进我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根据《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确定舞阳县等 13 个县为 2018 年省级第四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函》（豫商建〔2019〕1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和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按照“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合作共赢”的原则，以省级第四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为抓手，开拓农村电子商务消费市场，促进生态品牌产品触网营销，培育壮大农村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健全农村电子商务支持服务体系，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能力，改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方便农民生产生活，实现县域农村经济提质增效，探索具有偃师特色的电子商务发展路径，促进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为主。积极进行政策引导与支持，加快完善电子商务扶持政策体系和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规范电子商务市场环境，促进电子商务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主体地位。以市场需求为导

向，以市场增效为动力，有效整合优势特色产业及县域产业资源，推动实体经济与网络经济融合发展、实体市场向网络市场拓展。

（二）把握精准，助力扶贫。充分发挥电商扶贫在精准扶贫中的优势，注重电子商务全产业链条中产业带动、就业带动、创业脱贫等方面的精准扶贫，注重培育带动贫困人口的电商主体，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帮扶力度，增强电子商务精准扶贫力度。

（三）强化服务，聚焦上行。加强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农产品、农村工业品、乡村旅游及服务的电子商务化、标准化、品牌化，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率和电子商务交易比例，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四）示范带动，突出重点。以示范企业带动全行业开展电子商务，以示范基地带动电子商务服务业聚集，以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建设带动县域内电子商务应用，围绕重点企业大力推进电子商务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逐步提高电子商务的应用水平。

三、发展目标

以建设省级第四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为契机，着力打造“6+4”电子商务服务体系（“6”即：市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农村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农产品供应链管理体系、农村电子商务营销体系和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体系；“4”即：农副产品、制鞋、针织和民族乐器等4个重点版块农村产品上行），培育1个公共区域品牌，农村产

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30%以上；实现全市电子商务服务站行政村覆盖率 60%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村全覆盖；电商培训人数达到 5000 人次以上，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500 人次以上。

四、主要任务

（一）建设市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按照“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合作共赢”的原则，建设偃师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作为全市电子商务发展过程中政企对接、产业联合协作的机构，提供一站式咨询及技术服务，提供农特产品品牌培育、宣传、质量、技术支持、培训孵化、企业入驻、产品对接、品牌建设、网络推广、金融信用和其他增值服务等。依托全市区域资源，推进以信息互通、共享为特色的多级信息服务模式，充分体现农村电子商务的公益性。

（二）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依托市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基地，打造一个多功能的会议培训室和实训机房。积极引进第三方专业培训机构，制定完善的培训计划，针对有能力有意愿适合电商人群（政府部门人员、驻村第一书记、村干部、企业负责人、农业合作社、农村创业青年、残疾人、退伍军人、返乡大学生、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民、电子商务进农村三级服务体系工作人员），开展四级培训（扫盲班、初级班、中级班和精英班），并适时开展电商创业大赛、高峰论坛等活动，实现培训创业转化率 10%以上。通过专家讲座、观摩交流、模式分析、案例研讨、实地调研等培训方式，帮助传统经

营企业加速转型触网升级。

（三）建设电子商务物流体系。着力完善市、镇、村三级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整合现有物流快递企业资源，满足物流整合、包裹代发、物流中转及偃师特色产品物流配送需求。充分调动社会化资源，采用市场化运作，建立完善市、镇、村三级物流体系和工作流程，保障农村物流配送的有效运营，形成高效的物流运作机制。

（四）建设农产品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以“政府+运营服务商+网络平台”为运营模式，建立偃师特色产品库，制定准入机制，统一质量认证、分等分级、产品包装、业务规范等标准，按照统一品牌、统一包装、统一标准、统一宣传、统一管理的要求，进行本地特色产品开发。推进农产品流通现代化，以农产品流通现代化促进农业现代化，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围绕偃师市特色优势农村产品，建立健全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构建标准化体系，深入实施品牌农业战略，加快培育“三品一标”产品，有效提高市场竞争力。结合第三方溯源体系或产品供应商，建立产品检测、仓储运输、售后等管理制度，记录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包装、检测、运输、销售等关键环节的信息，印制溯源二维码，打造偃师市农村产品溯源体系。

（五）建设农产品电子商务营销服务体系。通过社会化力量建设电子商务营销服务团队，参与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通过电商营销服务体系的线上线下融合，推动偃师营销服务体系的建

设发展。在交通便利、人流量大、有实际需求的地方，建设具备有网超条件的 O2O 展示展销中心，拓宽线下体验店零距离体验消费本地农村产品渠道，实现线下至线上的引领和持续性消费引流。遴选偃师特色优质农村产品，整合国内知名电商平台资源，实现全网营销，加快农村产品进城步伐，提升线上销售占比份额。

（六）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体系建设。以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为突破口，建立健全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 9 个镇级综合服务站和 130 个村级服务点（重点是建档立卡贫困村服务点建设），整合现有“万村千乡”农家店、村邮站、云书网、天猫优品站点、益农站点、供销一家、金融站点等网点资源，进行电子商务功能升级改造。服务站点具备政策宣传、网上代买代卖、生活缴费、金融服务、快递收发服务、代买机票火车票和其它增值服务等功能。

（七）营造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氛围。通过网站、电视、报纸、微信、微博、横幅标语、手机短信等渠道广泛宣传电子商务知识，组织开展各类农村产品电商推广活动，对我市电商品牌进行推广，拓宽我市农产品销售渠道，营造浓厚的电子商务应用氛围，提高全市广大群众和企业参与的积极性。

五、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19 年 4 月—2019 年 6 月）。对全市经济发展、产业特色、电商基础、物流现状等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汇总，掌握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第一手资料；制定电商扶持政策、电子商

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示范项目管理办法；广泛宣传发动，并召开全市启动大会，营造电子商务进农村发展氛围。

（二）实施阶段（2019 年 7 月—2021 年 8 月）。全面启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示范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市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全面整合现有资源，建立市级电商物流配送中心；改造建设 130 个村级电商综合服务点；整合商务、人社、农业、科技、扶贫等项目资金，系统开展电商知识讲座和电商创业技能培训；整合农业、扶贫等项目资金，充分挖掘、深度开发我市特色农产品、工业品、文化旅游产品和生态旅游资源，加大包装、宣传、推介力度，建立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有效提升我市特色资源产品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

（三）验收阶段（2021 年 9 月—12 月）。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有关专家、引入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进行自评总结和绩效考核、评估，按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全面总结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经验，形成我市电子商务发展的长效机制。

六、资金计划分配表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资金 (万元)
市级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电商培训体系	450
电商物流体系、农村电商服务站体系	600
农产品电商供应链体系、农产品电商营销服务体系	450
合 计	1500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障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顺利实施，成立偃师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办公室、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审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广播电视台、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人行偃师市支行、市供销社、中国邮政偃师分公司、河南联通偃师分公司、河南移动偃师分公司、河南电信偃师分公司和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商务局，具体负责全市电子商务产业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综合协调、督导落实、考评考核等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会议，研究电子商务发展模式，解决电子商务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营造发展氛围。充分利用网站、广播电视台、西亳新闻、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等媒体平台，加大宣传和普及力度，让群众了解电商、融入电商、受益电商。加强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其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的能力和业务素质。组织开展各类农产品电商推广活动，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举办形式多样的研讨会、座谈会、电商沙龙、电商讲座、高峰论坛

坛、视频直播等活动，营造政府、企业以及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推动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项目资金管理。为保障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顺利推进，根据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有关要求，项目资金主要支持建设市级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农产品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农产品电子商务营销服务体系、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体系和营造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氛围，省级专项财政资金用于公共服务中心原则上不高于15%，支持农产品上行比例不低于50%。省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建设、楼堂馆所建设、购买流量、工作经费、人员工资及奖励等支出。

（四）加大政策配套和支持力度。通过引进电子商务企业投资，争取上级小微双创、科技创新、服务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多形式、宽渠道加大对电子商务产业的投资力度。市财政安排500万元作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配套资金，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给予保障和支持。

（五）加强农村电子商务行业监管。建立健全具有偃师特色的电子商务进农村行业标准、质量监管和溯源体系、产品认证体系、电商诚信体系和数据统计分析体系，推动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充分发挥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在农特产品和电子商务活动中

的监管职能，促进网络交易主体守法经营，大力打击网络售假和网络诈骗等违法行为，完善电子商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

（六）完善考核制度。将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纳入考核体系，定期考核评价电子商务建设和应用情况，全面、及时、准确、集中公开综合示范方案、项目内容、资金安排等信息，按时报送项目进展、资金拨付等材料，确保示范工作取得实效，促进全市农村电子商务健康发展。

附件：1. 偃师市电子商务进农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 偃师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省级示范县项目管理办法

偃师市电子商务进农村专项资金使用 管 理 办 法

为促进我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顺利推进，规范和完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资金的管理，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电子商务服务规范（试行）和农村电子商务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商建字〔2016〕17号）、《河南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市）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南》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金来源

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专项资金 1500 万元和市财政配套资金 500 万元，专项用于全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

二、专项资金使用原则

（一）公平竞争，公开透明。项目采取开放性参与、限制性竞争、综合考评的机制。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资金分配通过规范的项目招标机制，公开项目申报、评审、评估等环节的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二）政府引导，示范带动。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应符合国家和省、洛阳市、偃师市产业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实行分项补助，以奖代补，定向奖补，吸引社会资本投

入，调动企业和社会发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的积极性。

（三）择优扶持，鼓励规范。专项资金优先扶持有效益、有产出、有税源的重点项目，着重鼓励和引导全市电子商务及配套服务行业规范经营，诚实守信，做大做强。

（四）创新机制，高效科学。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基本导向，增强资金分配使用的绩效观念，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三、资金扶持范围

专项资金的使用，依据《偃师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支持对象为在我市注册、自愿参加试点项目建设并达到我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标准的电子商务企业、行业协会、培训机构等。主要涵盖以下项目：市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市、镇、村三级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建设，农产品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建设，农产品电子商务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体系建设和营造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氛围等。

四、项目资金审批程序

（一）示范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向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项目验收前，可视项目进展情况预拨部分资金（最多不超过拟补贴额度的50%）用于支持该项目建设，待建设项目如期完成并验收通过后再拨付剩余部分资金，如建设项目未能如期通过验收，将追回前期预拨资金。

(二)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后，组织市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三)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拿出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根据审批意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四)市商务局负责建立健全项目建设档案，对项目建设、验收、补助等各环节的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五、资金监管

(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要密切配合，对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二)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收到资金后，要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扶贫办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相关单位要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资料，以备核查。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挪用和截留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六、附 则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 2

偃师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省级示范县项目 管 理 办 法

为加强偃师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管理，根据《偃师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为保障偃师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建设质量，项目在招标确定承办企业以后，对项目的管理将按照承办企业的实施方案进度进行整体监管，对子项目的管理采取项目申报、评审、验收和评估的基本流程，个别项目可以分阶段按实施进度进行项目申报。

项目的评审、验收和评估由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和市扶贫办共同参与执行。

二、示范项目申报要求

承办企业将已建成并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向偃师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并附项目的相关材料，具体如下：

（一）市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申报材料

1. 企业申请报告；

2. 承办企业基本情况：地址、负责人、联系电话、网上运营时间；企业证件和相关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公共服务中心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等证明材料；

3. 电子商务交易额证明材料；

4. 合法有效的投资证明；对投资情况进行确认，包括固定资产和相关软件购建清单、发票、资金支付凭证、审计评估报告等复印件；

5. 示范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截图及公示的文字材料。

（二）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申报材料

1. 培训单位申请报告；

2. 培训总体方案；

3. 培训授课人的基本资料和课程大纲；

4. 培训人员签到表、现场照片等资料。

（三）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建设申报材料

1. 企业申请报告；

2. 基本情况：地址、面积、人员就业、功能、配送辐射半径等情况；

3. 配送中心内、外和设备图片；

4. 合法有效的投资证明；对投资情况进行确认，包括：固定资产和相关软件购建清单、发票、资金支付凭证、审计评估报告等复印件。

（四）农产品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建设申报材料

1. 承办企业申请报告；
2. 追溯产品的基本情况：产品名称、生产地址、生产负责人、生产流程等情况；
3. 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产品标识载体、溯源查询设备等；
4. 合法有效的投资证明；对投资情况进行确认，包括：固定资产和相关软件购建清单、发票、资金支付凭证、审计评估报告等复印件。

（五）农产品电子商务营销服务体系建设申报材料

1. 宣传推广申请报告；
2. 电商宣传推广总体方案；
3. 制作宣传材料、宣传内容、宣传条幅、视频等资料；
4. 电商氛围的宣传策划：电商交流会、沙龙会议、创业大赛等；
5. 合法有效的投资证明；对投资情况进行确认，包括：固定资产和相关软件购建清单、发票、资金支付凭证、审计评估报告等复印件。

（六）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体系建设申报材料

1. 企业申请报告；
2. 镇（街道）、村服务网点建设工作总体规划；
3. 镇（街道）、村服务网点建设的地址、联系电话、负责人、

建设及网上运营时间、网店内外图片等；

4. 与承办企业签署的协议书；

5. 镇（街道）、村服务网点电子商务交易额有效证明材料；

6. 合法有效的投资证明；对投资情况进行确认，包括：固定资产和相关软件购建清单、发票、资金支付凭证、审计评估报告等复印件。

三、项目评审、验收、评估及监管

（一）项目申报。承办企业将已经建成或阶段性的建设成果，符合支持条件的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可向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支持申请，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项目评审。为支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进度，提高项目的管理效率，项目的评审采取“一报一审”和“即报即审”的原则开展项目评审。项目的评审组织由市商务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扶贫办等共同负责，在收到承办单位的项目申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评审，并向社会公布评审结论。

（三）项目审核验收与评估。在完成申报项目的评审后，及时组织对项目进行审核验收，项目验收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审核验收，完成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对每个项目应给出评估结论，项目验收评估结论分“合格”、“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评估不

合格的，限期整改，否则不予资金补贴。

（四）项目监管。强化对示范项目的监督管理，由市商务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扶贫办等成员单位，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督查，及时掌握项目的建设动态，保障项目在计划时间节点内有质量的完成建设。

四、项目归档管理及资金支持方式

（一）项目档案管理。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对项目评审、建设、验收、补贴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二）项目资金支持方式。项目资金的支持结合本项目管理办​​法，按照《偃师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五、附则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